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规章制度汇编

199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公室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规章制度汇编 (199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公室 编

(内部文件 妥善保管)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萍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郝云山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规章制度汇编 1997/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公室编.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10

ISBN 7-5049-2034-7

I. 中…

II. 中…

III. 农业发展银行-规章制度-汇编-中国-1997

IV. F83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5229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7.125

字数 445 千

版次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40

定价 25.80 元

说 明

为了给农发行各级行干部职工学习、运用总行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提供翔实、准确、具有连续性的资料,总行办公室编辑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规章制度汇编(1997)》(以下称《汇编》)。

一、本《汇编》收入了 1997 年度总行印发的各类规章制度,与有关部委联合颁发的制度性文件,以及转发其他部委有关金融工作的文件。

二、本《汇编》所编入的各类规章制度由总行各部、室提供,办公室总纂。

三、本《汇编》为内部资料,请妥善保管,严防遗失。

编 者

一九九八年九月

ABW 01
100

目 录

对总行机关发文 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机关职工宿舍分配办法》
的通知 农发行办字(1997)6号 (2)
-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机关文明用语及禁语(试
行)》的通知 农发行办字(1997)12号 (5)
- 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
委员提案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农发行办字(1997)13号
..... (7)
- 关于加强总行机关发文管理提高公文质量的通知 农发行办
字(1997)25号 (10)
- 关于加强总行机关劳动纪律维护正常办公秩序的通知 农发
行办字(1997)34号 (12)
- 关于进一步加强总行发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农发行办字
(1997)35号 (13)

对系统发文

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访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46号 (17)
-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金融诈骗工作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86号 (29)
-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金融诈骗案件协查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119号 (32)
- 转发《关于印发〈关于对金融系统工作人员违反金融规章制度行为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122号 (38)
- 关于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131号 (41)
-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关于违反案件报告制度的处理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324号 ... (47)
- 关于加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分支机构印章管理的紧急通知 农发行传字(1997)9号 (60)
-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行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员报批手续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农发行办字(1997)30号 (62)
- 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徽和行名字体用法的通知 农发行办字(1997)32号 (64)

资金计划部

- 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利率政策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43号 (66)

关于粮棉油收购贷款利率和垫付贷款期限问题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198号	(72)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230号	(73)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收购垫付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243号	(82)
关于调高系统内往来资金利率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300号	(90)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降低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通知》的通知 农发行传字(1997)38号	(91)
▲* 关于印发《军粮差价补贴款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商字(1997)5号	(99)
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商字(1997)351号	(104)

工商信贷部

关于建立粮棉油政策性贷款与库存值挂钩管理月报制度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4号	(108)
关于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政策性贷款与库存值挂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106号	(109)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资产保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任务及运作方案》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116号	(112)
关于建立建仓贷款统计月报制度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200号	(115)

* 有▲标记的为各部(室)建议增补的文件。

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是否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274 号	(118)
关于切实做好国家粮食专项储备收储和省间移库资金供应及货款结算工作的紧急通知 农发行传字(1997)13 号	(120)

财务会计部

转发财政部《关于直接到户扶贫贷款实行委托代理的批复》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163 号	(123)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会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5 号	(125)
关于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你行业务委托代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和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业务委托代理办法》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11 号	(137)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出纳制度》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20 号	(146)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业务委托代理核算办法》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64 号	(170)
关于转发《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企业应收利息核算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68 号	(179)
关于修订和增设表外会计科目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129 号	(180)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系统内资金往来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134 号	(182)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186 号	(187)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银行会计内部控制和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187号	(196)
关于加强联行汇差资金管理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219号	(201)
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企业兼并破产中不予核销的银行呆坏账损失营业税抵扣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239号	(205)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勤主任坐班制度(试行)》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263号	(207)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支付结算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支付结算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275号	(212)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省级分行购建营业办公用房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310号	(330)
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系统内资金往来核算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农发行字(1997)311号	(336)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政策性银行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312号	(339)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空白凭证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326号	(351)
关于划转人民银行专项贷款会计处理手续和增设统计项目的补充通知 农发行传字(1997)23号	(356)
关于加强银行汇票等重要结算凭证管理的紧急通知 农发行传字(1997)37号	(361)
关于开办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托收承付等支付结算业务的通知 农发行传字(1997)48号	(362)

信息电脑部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软件(系统)测试细则》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164号 (367)

人事教育部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农发行党字(1997)8号 (371)

▲关于领导班子职数和分支机构人员调整问题的通知 农发行党字(1997)10号 (381)

▲转发《印发〈关于提高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质量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农发行党字(1997)17号 (383)

▲关于转发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对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行为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农发行党字(1997)38号 (389)

▲关于授权重庆市分行党组、各计划单列市分行党组办理副处级以上因公出国人员审批的通知 农发行党字(1997)76号 (393)

▲关于明确计划单列市分行管理体制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52号 (394)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133号 (395)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干部管理办法》等六个人事管理文件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246号 (397)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构组织办法》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259号 (441)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职务评审机

构组织办法》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260 号	(445)
关于对转业、复员、退伍军人进行人行培训的通知 农发行字 (1997)282 号	(449)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特殊岗位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农发行人字(1997)110 号	(451)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事教育专业“三五”普法宣传 教育实施计划》的通知 农发行人字(1997)139 号	(453)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养老保险统筹实施细则》、《中国 农业发展银行养老保险统筹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发行人字(1997)159 号	(458)

稽核部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贷资产风险防范稽核监测制 度》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71 号	(478)
关于印发修改后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的 通知 农发行字(1997)110 号	(483)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稽核证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115 号	(489)
关于重新修改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稽核工作岗位责任制 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126 号	(491)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稽核处 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135 号	(496)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 原则〉的通知》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155 号	(502)
关于改进和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稽核工作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241 号	(516)

监察室

- ▲转发《关于总行机关贯彻全国纪检监察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通知》的通知 农发行党字(1997)93号 (519)
-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农发行字(1997)91号 (523)
- 印发《关于立(结)案案件和要情快报报告的规定》的通知
农发行党纪字(1997)16号 (531)

对总行机关发文

办 公 室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机关 职工宿舍分配办法》的通知

1997 年 2 月 17 日·农发行办字(1997)6 号

总行各部、室：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机关职工宿舍分配办法》已经 1997 年 1 月 8 日行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机关职工 宿舍分配办法

为做好总行机关职工宿舍分配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兄弟单位的经验，结合我行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分配原则

(一)总行机关正式职工(包括合同制工人),有北京市城镇户口,人行工作满2年,无住房或住房未达到标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分配宿舍。

1. 已婚,配偶不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北京市机关各部门(以上单位包括社会团体和金融机构)以及在京部队师以上单位工作的。

2. 已婚,配偶在第1条所列单位工作的,由职务高的一方分房。职务相同的由男职工一方分房。

3. 年龄在30周岁以上的未婚职工。

(二)因工作需要,经总行报国家人事部批准,从京外正式调进总行的干部、部队直接转业到总行的复转军人(在未确定行政职务之前,师、团级干部分别享受局、处级生活待遇)以及总行接收的博士以上学位的人员,不受来行时间限制,符合分房条件者,可以申请分配宿舍。但是,来行工作时间不满2年的,只能参加二轮房的分配。

(三)职工因提职(含职称)需增加住房标准的,提职一年后可以申请调整住房,视房源情况予以解决。

(四)分到新房未住满5年的职工,5年之内不得再参加新房分配。住用超过5年,如住房不达标者,可以参加下次新房分配。

二、住房标准

职工住房标准,以自然间为计算单位。

(一)部、室主任(含相当职级的人员):5间。

(二)部、室副主任(含相当职级的人员):4间。

(三)处级和有高级职称的干部:3间(单身除外)。

(四)科以下干部、工人:2间。

(五)即将退休的老同志,住房虽已达标,但居住面积较小,可视房源情况给予调整,调整幅度由分房领导小组确定。

三、计分标准

(一)工龄分:工作每满一年计1分,不满一年按月折算(计算工龄按国家规定执行)。

(二)行龄分:满一年计2.4分,不满一年按每月0.2分计算(行龄是指农发行行龄,时间从本人档案正式调入农发行之日算起)。

(三)职务分:科员、工人1分;副主任科员、中师2分;主任科员3分;高师4分;正、副处级干部5分;正、副处长6分;副主任7分;主任8分。

(四)职务与职称不能重复计分。

四、实施办法

(一)个人申请,三榜定案。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申请分房或调房的职工,须如实填写申请表,经分房委员会审查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分房资格。第一、二榜由群众参与审查并张榜公布。第三榜由分房领导小组综合群众意见,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认真核查无误后,予以确定并张榜公布。

(二)对具备分房资格的职工,根据住房标准,按积分高低为序。积分相同的以工龄、任职时间、年龄顺序确定先后。从积分最高者开始,按顺序挑房直至房源挑完为止。

(三)住房标准在3间以下的,安排在一地一套之内;住房标准在4间以上者,视房源情况,尽可能安排在一地一套之内,最多不超过二套住房。

(四)新分到住房的职工,从通知进住之日起,两个月内必须迁入。如不进住,视同自动退房,由总务部基建房管处收回。分到住房者,必须在进住新房后10天内将原住房交回总务部基建房管处。过期不交者,每天罚款20元(从工资中扣除)。

五、分房机构的组成及职能

(一)总行机关分房领导小组。由主管行长,总务部、机关党

委、人教部、办公室、监察室主任和机关工会主席组成。负责领导分房工作,并负责处理分房工作中的特殊情况。

(二)总行机关分房委员会。由总行机关各部、室各选派一人组成。负责制定分房办法;调查核实机关申请要房人员的情况;检查监督分房的全过程;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各分房委员负责收集、反映本部室对分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统计和上报本部室人员与分配住房有关的情况。

(三)总务部基建房管处是分房工作的具体办事机构,负责提供职工宿舍的全部情况;办理职工住房手续;执行分房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

(四)凡讨论涉及分房委员和分房领导小组成员住房问题时,本人应回避。

(五)本办法解释权属分房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 机关文明用语及禁语(试行)》的通知

1997年3月21日 农发行办字(1997)12号

总行各部、室:

为了加强总行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机关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征求总行机关各部室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机关文明用语及禁语(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自觉遵照执行。